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847号

关于富港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新增配套 电泳线、喷砂线及致高厂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富港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富港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新增配套电泳线、喷砂线及致高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富港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拟在东莞市东坑镇工业大道132号（中心坐标：北纬22°58'44.68"、东经113°55'37.04"）进行扩建。扩建后，项目全厂总体占地面积102307.78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11211.08平方米，拟新增配套3条电泳线，10条喷砂线，并将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致高厂区迁入富港电子厂现有厂房（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）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扩建部分环境保护要求：

（一）电泳清洗废水、酸雾喷淋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

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，不外排。喷胶水帘柜废水收集后作为零星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。

（二）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，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电泳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；未收集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，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擦拭、烘干、点胶、喷胶、固化、超声波熔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；未收集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，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活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；未收集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，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

级标准要求；未收集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，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喷砂工序产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；未收集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，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（GB18483-2001）要求。

（四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噪声不得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五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三、按照国家、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及污染物全过程监控设施，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

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该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，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2 月 26 日